

## 民眾處理家中過期藥品的方法，可不再以回收的方式處理了！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蜀平呼籲民眾，別再隨手將過期藥品丟入馬桶或水槽了！有研究發現，微量的家庭廢棄舊藥物出現於自然環境水體中，包含河川、湖泊等，甚至於飲用水中。根據該會公布「99 至 100 年度家庭用藥總檢查暨家庭廢舊藥品環境毒性評估計畫」顯示，若不妥善處理廢棄藥物，將導致環境污染，造成「生態毒性」的危害。

目前台灣地區共計有 21 座公有焚化爐，燃燒溫度可以達到 850 至 1050 度不等，已可處理含鹵化元素有機物及抗腫瘤藥物以外之過期藥品。民眾只要將過期或未使用完的藥品簡單步驟處理後再丟入垃圾桶經焚化爐的高溫處理過後就可以避免直接丟到馬桶與水槽造成的直接污染。

<註：過期藥品如含鹵化元素有機物及抗腫瘤藥物則需經燃燒溫度可達 1200 度以上的特殊焚化爐處理。>

以下介紹過期藥品處理簡單 6 步驟：

- 1、將剩餘的藥水倒入夾鏈袋中。
- 2、將藥水罐用水沖一下，並將沖過藥水罐的水倒入夾鏈袋中。
- 3、將剩餘的藥丸從包裝（如鋁箔包裝、藥袋等）中取出，全部集中在夾鏈袋裡。
- 4、把泡過的茶葉、咖啡渣或用過的擦手紙等，和藥水、藥丸混合在一起。
- 5、將夾鏈袋密封起來，就可以隨一般垃圾清除。
- 6、回收乾淨的藥袋和藥水罐。